司機、隊員、技工執行勤務應行注意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修正第九點

一、本隊司機、隊員、技工、臨時人員，除遵照事務管理手冊第二篇「工友管理」部分之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清潔隊員、司機、技工管理要點之規定，並需遵守本隊因行政管理而訂定之各項規定。

二、司機、隊員、技工、臨時人員服勤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如工作未完成得延長工作直至完成為止，所超出時間得申請加班費；如每週工作未達四十小時者，未達之時數得另派工作補足。

三、奉派工作任務時不得抗拒或假藉理由要求改派工作。

四、有關獎懲依本隊訂定之考核要點辦理。

五、清潔獎金依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清潔獎金給予要點辦理。

六、差假依第一條之規定外幷需視本隊實際工作狀況斟酌辦理。

七、車輛肇事依照本隊訂定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辦理。

八、一般規定：

（一）每日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前十五分鐘簽到完畢，依勤務分配表接受派遣工作。工作完成後簽退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二）上班時間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規議處：

1. 喝酒賭博。
2. 宿醉上班。
3. 擅離崗位。
4. 兼營副業。
5. 向住戶、商店索取報酬。
6. 違反馬公市清潔隊車輛人員營運管理規定者。

九、調度室輪值人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輪值人員應於值勤時間三十分鐘前到達調度室，並辦理交接班。

（二）清點車輛、財物，填寫值班簿、簽名。

（三）查巡辦公廳舍、門窗、水電、瓦斯、倉庫等是否關閉上鎖等安全處理。

（四）輪值期間不得聚眾賭博、喝酒或邀非本隊人員聚集。

（五）東衛調度室關閉後須禁止人車再進入該場區。

（六）擅離崗位或疏忽，致使公家財物遭受損失，除需負賠償責任，並依清追究責任。

（七）遇有緊急狀況，如火警（119）、竊盜（110）等應迅速向警察機關及有關人員（隊長、分隊長、助理員等任何一人均可）報告處理。

（八）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致使公家財物受損，經查明屬實不罰。

（九）無故不能到值者以曠職論，情形嚴重者並依法追究責任。

（十）因故不能到值，需先覓妥代理人並填寫調班單奉核准後請人代理。

（十一）值班人員交班時應俟接班人員上班或向隊本部報准派員交接後始得離去。

十、工作注意事項：

（一）司機：

1. 出勤務前後均應依照規定，檢查車輛各部機件是否性能良好，例如機油、水箱、電瓶、輪胎、煞車、喇叭、方向燈、音響、燈光等。
2. 車輛應先預熱，利用預熱時間檢視引擎，清點隨車人員及工具等是否到齊。

3. 向隊部、隊長請示臨時交辦任務後，按固定收集路線定點、定時執行清運垃圾，不
得有丟線漏點之情形。
4. 執行勤務中負責人員、車輛之安全幷指揮隨車人員工作。
5. 駕車執行勤務不得超速，車輛行駛中隨車人員併應坐於駕駛座內。
6. 遵守交通規則，不得仗恃執行公務車輛而有違規行為發生。
7. 不得拒載垃圾，如有管制類廢棄物等需特別處理者，應以溫和語氣告知當事人處理辦法或予紀錄，交予隊部處理。
8. 執行勤務應態度親切一視同仁，不得厚此薄彼，招惹民怨。
9. 遇有老、弱、婦、孺交運垃圾時，應主動協助處理。
10. 遇有巨大傢俱或垃圾，本車無法處理時，應詳實登記廢棄物數量及地點，交予隊部另派車清運。
11. 車輛裝載廢棄物應注意其安全性，不得超載或外露，載運保麗龍時僅能裝載一層並加繫緊固定，其他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執行作業完畢，應將後車箱垃圾投入口或門固定，以免載運之廢棄物掉落。駕駛途中遇有載運之廢棄物掉落，應即停車檢拾處理，停車時應注意安全。
12. 載運之廢棄物，依種類分別傾倒於指定之垃圾場或地點，並需受各該場地人員之登記及指揮傾倒位置等管制。
13. 行車報告表於每日下班前填妥，交予值班人員，每月月底交隊部陳核。
14. 車輛正常損壞修護後應依規定於修護單中勾選修護後情形。
15. 不得將領取之公務油私自挪用，違者經查屬實者，依法懲處。
16. 駕駛特種車輛之司機：挖土機、堆土機、清溝吸泥車、吊車、鏟裝車，應特別注意機械維護，並隨時接受調派支援駕駛或其他工作。
17. 工作中拾獲物品（財帛）或文件，應交警察、政風室或隊長處理。
18. 工作中遇有可疑之人、事、物應設法向各級幹部報告，如因而發現問題或破獲重大刑案者依規定敘獎。
19. 請假需先覓妥代理人，經奉准後將油料、車況、路線詳細交待清楚。

（二）隨車隊員：

1. 受派擔任隨車工作人員，應予司機充份配合，協助司機查察車況，協助老、弱、婦、孺交運垃圾，並於工作完成後協助清洗車輛，收拾工具。
2. 廚餘桶裝滿卸下時應小心輕放，並放置於無礙交通安全之地點。
3. 資源回收物，民眾已交本隊工作人員回收時，不得將其再轉給拾荒者。
4. 車輛行進時不得繼續工作，以策安全和避免垃圾飛散。
5. 車輛倒車、轉彎時協助司機注意路況，指揮司機安全倒車或轉彎。
6. 車輛進入垃圾場時，指揮司機安全將車內垃圾傾卸乾淨。
7. 休息、用餐時需清洗雙手及清理衣物，以免感染。

（三）清溝隊員：

1. 清理水溝應徹底清理，不得只撈溝面漂浮物。
2. 清理出之溝土、廢棄需立即清運，如大宗或無法獨立清理時，應立即向隊部報告，請求加派人車支援。
3. 防汛期前及雨天應全面巡視負責地區排水溝，遇有者塞情況應立即處理。

4. 遇排水溝因施工損壞或設計不良，無法清理者，應主動向隊部報告處理。
5. 配發之工具應妥善保管或放置於指定地點，如保管不週或未放置於指定地點，因而遺失者，需負賠償責任。
6. 隊員工作時需身穿反光衣，以維護自身安全。

（四）交通事故應對方法：

1. 檢視隨車人員是否傷亡。
2. 保持現場。
3. 迅速將傷者送醫。
4. 向肇事地點最近之警察機關報案。
5. 電告隊部派員處理，報告時應將地點詳細述明，並將情況簡略說明。
6. 穩定情緒，勿與人爭吵。
7. 設法尋找目擊證人或有力證物。
8. 製作筆錄時，隨車人員可作證人。
9. 情況嚴重時，隊部人員未抵達前，不與人協議。
10. 實際情況需要時，可請求派預備司機支援接替。
11. 製作筆錄或現場量檢時，應注意內容，如不符或不清楚時，應要求修正或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12. 事故和解由隊部幹部出面協調，並負責善後處理事宜。

本項未盡事宜，或與本隊訂定之車輛肇事處理要點抵觸者，依該要點處理。

（五）與民糾紛應對方法：

工作中司機或隨車人員與民眾發生糾紛時應注意：

1. 不得辱罵民眾。
2. 不動粗打人。
3. 如有現場或損壞物品時，應保現場完整。
4. 迅速向隊部報告。
5. 若民眾動粗打人，可作適當之防衛或避開現場，但應找有目擊證人。
6. 隊部人員到達時應將事實詳細報告，不可只報告自已有利部分，而誤導處理人員致擴大糾紛事態。
7. 隊部處理人員正進行處理未加徵詢時，請保持緘默不要發表意見。
8. 遵照隊部處理人員之指示行事。

（六）隊職幹部指揮不當時之應對方法：

1. 穩定情緒勿大聲叫嚷或衝突。
2. 接受指揮調度，事後提出申訴。
3. 申訴後對於上級長官處理結果不滿意，可再加強申訴理由後，向上一級長官再申訴。